

佳木斯市财政局文件

佳财指（农）〔2026〕95号

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 帮扶任务）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6〕198 号）规定和要求，现下达你区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帮扶资金。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6〕4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落实。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办〔2025〕24 号）规定，此次下达的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 号）和黑财农〔2026〕44 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

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五、按照《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黑办发〔2023〕6号）要求，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请省农业农村厅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分配明细表
2. 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佳木斯市财政局
2026年5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佳木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1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	合计	黑财指 （农） 〔2026〕 41 号已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应分配资 金	奖惩情况		奖惩后实 际分配资 金
					扣减（-）	奖励（+）	小计
00900990041	佳木斯市财政局	2207	1168	1214.97	-186.90	10.57	1039
	其中：郊 区	744	469	443.64	-168.73		275
	东风区	1071	501	588.28	-18.18		570
	前进区	392	198	183.05		10.57	194

附件 2

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